#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当罚〔2025〕600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新邵县坪上镇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04193X，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肖志飞， 公司地址：新邵县坪上镇\*\*村，联系电话：195\*\*\*\*8333。

你（单位）2025年7月18日13时40分，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在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村路口暗访货运车辆时，查获新邵县坪上镇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放行湘KH2977车辆装载出场，湘KH2977车辆涉嫌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证据照片》 1份，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

8401165000000076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 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